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16年7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陈祥、王玲君、乔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0）。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议案三）

由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赵静女士工作变动，公司决定由赵美含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赵美含女士，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最近两年任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赵美含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期间，多次参与监管部门要求的审计自查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熟悉，能够根据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